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673號

反訴原告 吳昭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劉嘉雯

訴訟代理人 吳昭立

反訴被告 林真如

即原告

訴訟代理人 于文憲

于心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5日當庭裁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而反訴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佐，應認其反訴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楊婷雅